

經濟部水利署搶險(修)工程開口契約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110 年 6 月 1 日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1	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... (八)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1份(含契約單價之調整)交由廠商負責製作(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，不另編列項目計價)，契約正、副本製作應含圖說，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份(機關 份，廠商 份；未載明者，機關1份、廠商1份)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副本 份(機關 份，廠商 份；未載明者，機關5份、廠商1份)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 ...	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... (八)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1份(含契約單價之調整)交由廠商負責製作(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，不另編列項目計價)，契約正、副本製作應含圖說，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份(機關 份，廠商 份；未載明者，機關1份、廠商1份)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份(機關 份，廠商 份；未載明者，機關5份、廠商1份)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 ...	1. 依據工程會109年1月14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，除貼用印花稅票外，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，爰酌修文字。
2	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總價決標。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預算金額[]倍(未載明者為2倍)及查核金	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總價決標。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契約金額[]倍(未載明者為2倍)及查核金額為限，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	依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署所

	額為限，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。（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，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；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，本款不適用）。	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。（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，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；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，本款不適用）。	屬機關搶修險開口契約採購案件之稽核意見，後續擴充金額敘明「 契約金額 」[]倍(未載明者為2倍)，其招標公告採購金額不明確，爰配合修正為「 預算金額 」。
3	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... (二)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，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 ...	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... (二)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，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 ...	1. 依據工程會109年1月14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比照工程會函頒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7款修正。

4	第9條 施工管理 ... (十三)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，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，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，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，並通知「就業服務法」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，情節重大者，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其因此造成損害者，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 ...	第9條 施工管理 ... (十三)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，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，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。每進用1名外籍勞工，每月扣回_____元 (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)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，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，並通知「就業服務法」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，情節重大者，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其因此造成損害者，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 ...	1. 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比照工程會函頒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9 條第 13 款修正。
5	第13條 保險 本工程免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，惟廠商應依附錄 12「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」規定自行投保施工機具設備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(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)、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單價內，由廠商自行負擔。	第13條 保險 本工程免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，惟廠商應自行投保施工機具設備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單價內，由廠商自行負擔。	依據本署 110 年 05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151700 號函頒「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」，爰修正本開口契約規定，並於契約附錄中新增附錄 12「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」。

6	第 14 條 保證金 ... (六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1. 以現金、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，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。 2.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；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。 ...	第 14 條 保證金 ... (六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1. 以現金、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，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。 2.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。 ...	1. 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 (1) 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「無記名政府公債」，刪除「無記名」之文字，爰配合修正。 (2) 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4 號令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款，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係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，發還保證金時，同意塗銷登記，爰予修正。
7	第 17 條 遲延履約 ... (十一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，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情形如下，	第 17 條 遲延履約 ... (十一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，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情形如下，且除得終止	1. 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配合工程會 108 年 11 月

	且得終止契約。 1. 逾指定時間或 4 小時內未完成待命，累計達 2 次者。 2. 逾第 1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指定時間內未能就機關指定施作範圍進場搶險(修)，累計達 2 次者。	契約外，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。 1. 逾指定時間或 4 小時內未完成待命，累計達 2 次者。 2. 逾第 1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指定時間內未能就機關指定施作範圍進場搶險(修)，累計達 2 次者。	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已刪除第 111 條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8	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... (八)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一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 1. 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	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... (八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遭受損害者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 1. 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「所失利益」。	1. 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 63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：「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、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。」及參考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14 條第 8 款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14 條第 8 款修正。

	「所失利益」。 2. 除第 17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，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。 3. 但法令另有規定(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)，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 ...	2. 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，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。 3. 但法令另有規定，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 ...	
9	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...	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...	1. 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配合工程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 號函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(新增第 2 項)，爰增訂屬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，

(五)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 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 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 3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 4.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	(五)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 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 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 3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 4.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。 ...	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，經機關檢討整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不受前段序文但書(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)限制。
---	---	---

	規定。 屬前段第3目情形，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，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。 ...		
10	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 1.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	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 1.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。 2.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	1. 依據工程會109年1月14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第(一)款修正原因：工程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111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，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，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應於契約載明以利執行，爰增訂選項供機關擇定。 3. 第(八)款修正原因：參考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政府

形者。 2.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。 3.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 4.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 5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 有下列情形者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 1 選項）： ☐ 履約進度落後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為 20%)以上，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。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(1)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，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。屆	形者。 3.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 4.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 5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 6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... (八)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違反約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	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 59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」爰予修正。
---	--	---

	期未改善者，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，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；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 (2)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，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 ☐其他：_____ 6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... (八)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		
--	---	--	--

	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 違反約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 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 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		
11	第 21 條 爭議處理 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 1. 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 ☐ 機關；☐ 本工	第 21 條 爭議處理 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 1. 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 ☐ 機關；☐ 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本機關）所	1.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第(一)款修正原因：比照工程會函頒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第 1 款增訂第 6 目，契約雙方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；原第 6 目移列為第 7 目，內容未修正。 3.第(三)款增訂原因：比照工程會函頒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第 3 款，增訂爭議處理小組內容，其餘原(三)、(四)、(五)及(六)款移列為(四)、(五)、(六)及(七)款。

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本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前，得依附錄 15「經濟部水利署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3.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 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	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前，得依附錄 15「經濟部水利署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3.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 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 5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 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 ...	
---	--	--

訴。 5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 6.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。 7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 ... (三)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，約定如下： 1.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，得為常設性，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。 2.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：	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；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（中油大樓）；電話：02-87897530。 (四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 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 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 (六)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，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，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	
---	--	--

	(1)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各自提出 5 位以上(含本數)之名單，交予對方。 (2)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。 (3)當事人之一方未依(1)提出名單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 (4)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(2)自名單內選出委員，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 3.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： (1)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(1)名單中	據法，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、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。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。	
--	---	--	--

	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。 (2) 未能依(1)共推召集委員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 4.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，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，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，並將繕本送達他方。 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、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、建議解決方案。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，並將繕本送達他方。 5.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： (1)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獨立、公正處理爭議，		
--	---	--	--

	並保守秘密。 (2)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，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。 (3)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。 6.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，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。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，依第 2 目、第 3 目辦理。 7.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，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，視為協調成		
--	---	--	--

	立，有契約之拘束力。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，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。如有爭議，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 8.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，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，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，協調不成立，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。 9.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。 10.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。 (四)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		
--	---	--	--

	關名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；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（中油大樓）；電話：02-87897530。 (五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 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 (六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 (七)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，除		
--	---	--	--

	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，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、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。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。		
12	第 22 條 其他 (1)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有歧視性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。 ...	第 22 條 其他 (2)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有歧視婦女、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。 ...	1. 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，爰修訂本署開口契約。 2. 修正原因：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第 101

			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文字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